

长沙市芙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芙消安〔2021〕6号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区级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明确责任，有效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现将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长沙袁家岭店等以下 467 家单位列入区本级消防监督抽查重点单位范围（不含住宅及家属区）。其中，包括国家机关 3 家，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340 家；医院和寄宿制的学校 23 家；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室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3 家；高层物业、粮、棉等物资仓库、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57 家；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7 家；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火灾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24 家，名单见附件。

各重点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严格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推进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组织建设，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附件：2021年度区级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长沙市芙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年7月8日

